

性別平等專刊

創刊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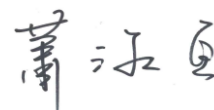
「文化平權，多元近用；性別平等，文學自信」，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親近任何族群、性別友善的文學館，不分膚色、國籍、性別、年齡、身分、族群…等等，都能夠接近並使用文化資源，透過友善的藝文環境進而認識文學內涵與特色，建立自信；而性別平等是一種包容的博愛精神，讓性別在文學館無障礙，幫助各性別勇於分享自己的故事，使臺灣文學融入多元的色彩，更加璀璨綺麗。

從今年8月起，我們正式推出「性別平等專刊」，每季發行一次，公布於「性別平等專區」，供民眾閱覽，增進對性別平等議題的認知。

「性別平等專刊」主要有三大主軸：一、CEDAW法規與實務之簡介；二、本館業務促進性別平等活動之成果；三、本館辦理性別平等的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

期盼本刊之發行，從宣導使民眾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著手，進而認識並接觸本館性別友善的藝文環境；並銷弭自古以來男女不平等的舊觀念，提升弱勢性別的文學地位，豐富臺灣文學的內涵。

代理館長



前言

本館依據 107 年 6 月 21 日「國立臺灣文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發行性別平等季刊，公布於官網，介紹 CEDAW 公約、性別平等資訊或性別相關的活動，本期性平專刊之專題為：一、介紹 CEDAW 公約及法規：簡介聯合國通過 CEDAW 的宗旨以及我國因應國際趨勢制定 CEDAW 施行法；二、107 年 6~8 月促進性別平等活動之活動成果：鼓勵並輔導女性、性別弱勢族群藝文學習及積極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讓女性作家作品能夠廣為人知、賞析以及傳承；三、107 年 8 月 CEDAW 教育訓練：「從 CEDAW 到性別意識的培力」南區課程，帶領公務同仁認識性別平等的內涵。

一、介紹 CEDAW 公約及法規

(一)CEDAW 宗旨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性別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均享有平等權利。¹CEDAW 共 30 條，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而採取各種的政策措施，涵蓋政治面、教育面、法律面、文化面…等等。

(二)CEDAW 施行法

我國為實施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共 9 條，闡明各級政府法規及政策措施須符合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各級政府依職權消除一切歧視，修正或廢止具歧視性質的法規，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弱勢性別的權利。

因此，本館依權管業務，辦理各種活動與課程，消除各種性別在

¹ 引用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引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藝文界的不平等地位，包含：資源、影響力、學習環境等種種弱勢；鼓勵女性投入藝文活動，積極提升女性的文學地位，促進性別平等。

二、107 年本季(6~8 月)促進性別平等活動

(一)文學詩方體

1. 展覽名稱：文學詩方體

2. 展覽時間：107/3/20-107/9/30

3. 展覽地點：齊東詩舍 25 號庭院（臺北市濟南路二段 25 號）

4. 展覽內容：

閱讀女聲-「文學詩方體」裝置藝術展由本館移至齊東詩舍，其設計理念以五座幾何鏡面體形塑「詩是多面體，他說他一眼看見了動人景色，在面與面的反射裡，她說她看見符號是線索的延伸，告訴我，你看見__」的意境氛圍。

鏡面烙印三種圖像：花/勇氣、樹/成長、秀髮/歸根，各對應正展出之「新北現代詩展-芳菲燦然，盛開在詩的流域」女性詩人作品意涵的轉化，在 25 號日式庭園展出，結合樹、光影、環境藝術與詩文，讓民眾體驗展覽特有的感官意境。

5. 促進性別平等：

本展期待透過詩文學創作的多面體面向，藉由女性詩人的作品，交織出不同世代、不同地方、不同語言的女性詩作豐富的面貌，呈

現出臺灣多元文化的陰聲力量，以及女性共同的記憶、力量和美麗，並推展女性在文學創作發展的層層堆疊。

6. 參與情形：

本裝置藝術展出席慕蓉、顏艾琳、張芳慈等女性詩人的作品，因日式庭院搭配裝置藝術，在現代的光影中欣賞詩句之美，深受女性歡迎，截至 7 月底參與展覽總人數 17,012 人、女性人數計 9,030 人，女性參與者過半、比率 53.1%。



(二)向女性詩人致敬

1. 活動名稱：向女性詩人致敬
2. 活動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18：30-20：00
3. 活動地點：齊東詩舍 25 號庭院（臺北市濟南路二段 25 號）
4. 活動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7 年詩人節特別規劃「向女性詩人致敬活動」計畫，配合目前正在齊東詩舍 25 號建築庭院展出之閱讀女聲-「文

學詩方體」裝置藝術的意境氛圍，以 25 號建築緣側、庭院及裝置藝術作為表演場域或背景元素。

邀請女性詩人：羅思容（詩歌傳唱）、葉覓覓+鄭傑文（影像詩+劇場環境表演）、顏艾琳（詩作朗誦）、顧蕙倩（詩作朗誦）、張芳慈（詩作朗誦+大提琴演奏）等跨域（界）的結合方式，來呈現女性詩人多元的璀璨樣貌。

5. 促進性別平等：

本活動以女性詩人的作品以獨特的生命力，帶著強韌的聲勢和多元的色彩，共構了現代詩壇的豐富樣貌。臺灣女性詩人以書寫的具體行動，認清自我的本質，顛覆外在的壓迫與潛抑，並傳承女性特有的經驗與歷史。

6. 參與情形：

活動當天邀請羅思容等 5 位女性詩人，以多元方式詮釋臺灣現代詩，活動參與人數 68 人，女性參與比率 77.9%，接近 8 成，女性觀眾十分踴躍參加，較平日 53.1%大約成長 25 個百分點。



三、CEDAW 教育訓練

1. 課程名稱：107 年度文化部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教育訓練－

「從 CEDAW 到性別意識的培力」南區課程

2. 課程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9：20- 11：50

3. 課程地點：本館 2 樓第一會議室

4. 課程講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劉維瑛

5. 課程內容：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內涵。

6. 期待目標：增進同仁業務規劃融入性別觀點。

7. 參與情形：參訓人數共 65 人，學員提問女孩日活動的辦理方式，講師分享交流合辦方向，而本館性別平等委員則提出活動設計構想，例如「文學戳戳樂」、「擲骰子」等遊戲，透過題目設計引導，進而認識女性作家的文本。

